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室務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主席：王耀聰主任

地點：第一會議室

記錄：高崇武先生

一、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報告：略。

三、工作報告：略。

四、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案由：擬遴選「101 學年度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案，請討論。

執行情形：提至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室務會議討論。

（二）案由：擬遴選「101 學年度體育室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案，請討論。

執行情形：提至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室務會議討論。

（三）案由：擬遴選「101 學年度體育室課程委員會委員」案，請討論。

執行情形：除本室全體專任教師外另推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巫錦霖教授、校外代表李炳昭教授及 101 學年度學生會代表張智瑋同學為「101 學年度體育室課程委員會委員」。

（四）案由：「100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務評鑑-體育類」評鑑結果報告書，請討論。

執行情形：評鑑結果本校榮獲一等，並請各組依據評鑑委員訪評意見及建議提出改進措施，以作為改進之目標。

（五）案由：未來新聘教師專長需求討論，請討論。

執行情形：本室全體專任教師決議未來新聘教師專長，以退休教師之專長聘任。因嚴子三老師于 100 學年第 2 學期辦理退休，故決議先聘 1 位舞蹈專長之教師以補其缺。

五、提案討論：

（一）案由：國立中興大學 101 學年度全校運動大會會長、副會長、榮譽顧問、顧問、及籌備委員等人選草案（附件一），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國立中興大學 101 學年度全校運動大會學生組競賽規程草案（附件二），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國立中興大學 101 學年度全校運動大會教職員工組競賽規程草案（附件三），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四)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 101 學年度校園健康路跑辦法草案 (附件四)，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五)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 101 學年度全校運動大會啦啦隊競賽規程草案 (附件五)，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六)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 101 學年度全校運動大會預演時間，擬訂於 10 月 31 日 (星期三) 下午 3 時 30 分舉行，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七) 案由：校運會開、閉幕典禮參加年級，提請討論。
說明：1. 開幕典禮：一、二年級參加繞場，三、四年級以上及研究生就觀眾席觀禮 (參加表演者及服務同學除外)。
2. 閉幕典禮：一、二年級參加，三、四年級以上及研究生就觀眾席觀禮。
決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室 第 1 次室務會議工作報告

教學組工作報告

1. 6/12 召開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室務會議
2. 6/13 輸入代表隊成績。
3. 6/15 彙整 102 學年度各學系同意招生名額及規定。
4. 6/15 召開個資法研習。
5. 6/18 彙整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成績裝冊。
6. 6/20 繳交大專體總本校 101 年度常年會費新台幣貳萬元。
7. 7/17~27 辦理第一梯次教職員工游泳訓練班。
8. 8/13 參加「台灣綜合大學系統體育教育資源整合與大學體育課程體適能教學計畫」第三次協調會。
9. 8/27~29 參加「CUST-台灣綜合大系統」運動績優學生聯招試務共識營暨體適能教學研習營。
10. 8/21~31 辦理第二梯次教職員工游泳訓練班。
11. 9/6 召開 101 學年度行政單位服務績效滿意度評量第 1 次討論會。
12. 9/11 本校 101 學年度新生導覽(本室導覽時間 08:10~17:00 共 10 組)。
13. 9/13 簽聘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桌球、現代舞)代課教師。
13. 9/18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室務會議。
14. 9/21 早上 09:21 地震演習。
15. 9/25 下午 15:00~19:00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人工輔選。
16. 9/26 早上 09:00~17:00 日間部人工輔選。
17. 10/1~10/12 體適能檢測。

競賽組工作報告

1. 6/19 參加 101 年度教職員工羽球賽於 6/19~21 日三天文化大學比賽。
2. 6/19 參加 101 年度教職員工高爾夫球賽於 6/19~20 日兩天全國高爾夫球場及台中高爾夫球場比賽。
3. 6/21 參加 101 年度教職員工羽球賽榮獲壯年組(男生)第二名。
4. 6/22 參加 101 年度教職員工籃球賽於 6/22~25 日四天逢甲大學比賽。
5. 6/28 參加 101 年度教職員工慢速壘球賽於 6/28~30 日三天嘉義市比賽。
6. 6/30 參加 101 年度教職員工慢速壘球賽榮獲第八名。
7. 7/04 101 年全大運獎勵金領獎通知
8. 7/04 敘獎正興城灣盃團本部及帶隊教練。
9. 7/04 簽辦參加 101 年度教職員工羽球賽榮獲壯年組(男生)第二名。
8. 7/17 參加『CUST-台灣綜合大學系統』學務交流暨聯合導師研習營於 7/17-18 日中山大學舉行。
9. 7/25 參加 2012 年正興城灣盃校際交流競賽活動檢討會於 7/25 日中正大學舉行

10. 8/03 彙整 101 學年度全校運動會各單位調查委員名單資料。
11. 8/07 發函本校棒球隊台東移地訓練住宿。
12. 8/07 辦理本校男籃代表隊參加 100 學年度大專院校籃球聯賽，公開一級 13-16 名比賽經費核銷。
13. 8/07 辦理本校女籃代表隊參加 100 學年度大專院校籃球聯賽，分區第二階段決賽一般女生組比賽經費核銷。
14. 8/08 辦理本校女排代表隊參加 100 學年度大專院校排球聯賽，公開女生第三級決賽經費核銷。
15. 8/08 辦理本校男排代表隊參加 100 學年度大專院校排球聯賽，公開男生第二級決賽經費核銷。
16. 8/80 辦理本校足球代表隊參加 100 學年度大專院校足球聯賽，公開男生組第二級決賽暨冠軍賽比賽經費核銷。
17. 8/80 辦理本校棒球代表隊參加 100 學年度大專院校棒球聯賽，一般組 F 組全國複、決賽比賽經費核銷。
19. 8/15 調查 101 學年度全校運動會籌備委員名單(各學院及各一級中心)。
20. 8/13 本校棒球隊前往台東移地訓練日期為 101 年 8 月 13 日至 8 月 18 日六天
21. 8/21 通知本校籃球、足球運動代表隊，參加 101 學年度大專盃各項聯賽第一階段報名及註冊。
22. 8/22 辦理本校參加 101 年全國大專校院會內賽經費核銷。
23. 9/03 簽辦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運動代表隊教練指導費。
24. 9/04 寄送 101 學年度全校運動會全校籌備委員開會會議通知
25. 9/05 通知 100 學年度系體幹會議開會通知(紙本&電子信件)。

場地器材組工作報告

1. 5/29~6/26 中科實中游泳課場地使用。
2. 6/15~6/16 2012 Youth Madness 籃球賽。
3. 6/16 中華民國全國中區六月份游泳錦標賽。
4. 7/3~8/24 國光國小暑期游泳營水道借用。
5. 7/13~7/15 2012 NIKE Summer League 籃球賽。
6. 7/14 中華民國全國中區七月份游泳錦標賽。
7. 7/25 游泳池熱泵工程招標。
8. 8/16 游泳池大池放水測試排水管路。
9. 8/11 綜合球場地板清潔。
10. 8/9~8/13 大專青年生命成長營借宿體育館。
11. 8/25 律師公會羽球賽。

國立中興大學 101 學年度全校運動大會(草案)

會 長

李 德 財

副 會 長

徐堯輝 林俊良

呂福興 歐聖榮 方富民 陳全木 廖思善 林萬年

榮 譽 顧 問

李崇道 貢毅紳 黃東熊 彭作奎 薛敬和 顏 聰 蕭介夫

顧 問

陳吉仲 王明珂 陳樹群 李茂榮 薛富盛

陳鴻震 毛嘉洪 林丙輝 高玉泉 洪瑞華

官大智 王嘉莉 蔡正文 黃介辰 楊吉斯

呂瑞麟 許健將 李順興 林清源 陳政雄

萬鍾汶

籌備委員會

主任委員

歐 聖 榮

副主任委員

王 耀 聰

籌備委員

- (一)秘書室 蕭美香 蔣恩沛 劉清潭 林秀芬
- (二)教務處 李月貴 蔡毓楨 何孟書 呂政修 蕭淑娟
- (三)學務處 劉麗敏 李忠良 張健忠 張淑良 陳志銘 廖松淵 白慧娟
宋興陸 甘黛雲
- (四)總務處 田月玲 賴明達 張文榮 張人文 廖炳雄 王俊雄 詹朝翔
- (五)研發處 于迺文 張照勤 張嘉哲
- (六)國際事務處 蕭有鎮 闕斌如 施明智 張敏寬
- (七)人事室 王嘉莉 羅筱卿 蘇靜娟 張景丞 楊雅如
- (八)會計室 白敏瑩 鄧季玲 廖鴻志 林妙冠 張瑋珊
- (九)創產學院 林慶炫 謝熈君 林佳鋒 陳樂元
- (十)文學院 農資院 理學院 工學院 生科院 獸醫學院 管理學院 法政學院
楊岫穎 蔡慶修 李林滄 蔡清標 劉聖譽 陳建榮 陳進發 詹慧玲
- (十一)圖書館. 計資中心. 生科中心. 通識中心. 師培中心. 校友中心. 環安中心.
鐘杏芬 王丕中 邱育津 陳協成 黃綾君 局建德 楊 繼
智財中心. 人社中心. 奈米中心. 藝術中心.
洪明德 林建光
- (十二)體育室 莊淑蘭 王美麗 黃憲鐘 張妙瑛 何全進 陳明坤 許銘華
- (十三)學生會 林德修
- (十四)校友會 萬鍾汶

國立中興大學 101 學年度全校運動大會(草案) 學生組競賽規程

一、宗旨

- (一)提倡全民運動，提昇全校田徑運動風氣及技術水準，促進學生身心健康，加強團隊精神，增進系際體育活動交流及系際友誼。
- (二)選拔優秀選手，準備參加 102 年度全國大專運動會及其他校際田徑對抗賽或友誼賽。

二、主辦單位：體育室。

三、競賽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3 日~11 月 4 日(星期六、日)兩天。

四、競賽地點：本校田徑場。

五、參加單位：以本校每一系(所)為競賽單位。

六、參加資格：凡本校已註冊之學生，均可經遴選參加大會各項競賽。

- ## 七、競賽分組：
- (一)男生組。
 - (二)女生組。

八、錦標

- (一)田賽錦標：男生組、女生組。
- (二)徑賽錦標：男生組、女生組。
- (三)精神錦標：辦法另訂。
- (四)啦啦隊錦標：辦法另訂。
- (五)大隊接力錦標：男生組、女生組。
- (六)拔河：男生組、女生組(系際錦標賽)。

九、競賽項目

(一)男生組

1. 田賽：(1)跳高(2)跳遠(3)三級跳遠(4)鉛球(5)鐵餅(6)標槍。
2. 徑賽：(1)100 公尺(2)200 公尺(3)400 公尺(4)800 公尺(5)1500 公尺(6)5000 公尺(7)400 公尺接力(8)1600 公尺接力(9)3000 公尺障礙賽跑。
3. 大隊接力：每隊 20 人，每人跑 200 公尺，共計 4000 公尺。
4. 拔河：每隊 20 人。

(二)女生組

1. 田賽：(1)跳高(2)跳遠(3)鉛球(4)鐵餅(5)標槍。
2. 徑賽：(1)100 公尺(2)200 公尺(3)400 公尺(4)800 公尺(5)1500 公尺(6)5000 公尺(7)400 公尺接力(8)1600 公尺接力。
3. 大隊接力：每隊 16 人，每人跑 100 公尺，共 1600 公尺。
4. 拔河：每隊 20 人。

十、報名辦法

(一) 手續：各系負責人請依照競賽活動組所製發之報名表，於10月1日(星期一)前完成系(所)內之報名作業，並參加10月3日(星期三)網路報名說明會10:30~12:00(攜帶報名表參加說明)，於10月12日(星期五)17:00前完成線上報名作業(線上報名網址於網路說明會中公告)，再列印回條確認資料無誤後加蓋學系章，繳交體育室競賽活動組-黃雅惠小姐處，逾期以棄權論。

(二) 人數及項目：各單位註冊運動員，各項目以參加三人為限，每人最多可參加兩項(接力項目不在此限)。

十一、競賽程序：各項預賽秩序編配，均由大會競賽組以抽籤方式排定之(複、決賽秩序不在此限)如各項競賽預、複賽人數不超過八人時，得併組於決賽時間舉行。

十二、申 訴

(一) 競賽爭議：在規則上有明文規定或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準，不得提出申訴。

(二) 申訴程序：應由單位領隊簽字蓋章以書面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並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提出申訴書同時須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若被審判委員會確認無理由時，沒收保證金充作大會獎品費。

(三) 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除以口頭申訴外，並依照本規程之規定，在30分鐘之內補具正式手續，各項競賽進行中，參加競賽各單位職員或運動員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

(四) 在大會期間，參加運動員須準備學生證，以備查驗。

十三、獎勵辦法

(一) 單 項

1. 錄取前六名，按7、5、4、3、2、1計分，前三名優勝者由大會頒獎牌乙面及獎狀乙紙，四、五、六名優勝者由大會頒獎狀乙紙，每個項目將於比賽後立即頒獎。
2. 凡在競賽中打破大會或全校最高紀錄者，另由大會頒發獎學金。
3. 凡成績表現優良者，將作為選拔本校代表隊參加全國大專院校運動競賽之依據。

(二) 團體錦標

田徑賽及大隊接力賽均錄取冠、亞、季、殿軍四名。田徑賽計分方法以單項所得總分最多之單位為冠軍，次多者為亞軍，依次為季、殿軍，如遇二個或二個以上單位所得總分相等時，則以各單位所得第一名之多寡判定之(400公尺接力及1600公尺接力合併計算)，如所得第一名數相同時，則以所得第二名之多寡判定之，餘依次類推。若上述仍無法判定出冠軍，則以棄權數少者為勝；棄權數相同則以參賽人數多者為勝。

十四、競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之最新規則。

十五、附 則

(一) 領隊：由各學系(所)主任擔任之。

(二) 教練：由各學系(所)總幹事擔任之。

- (三)管理：由各學系教官擔任之。
 - (四)隊長：由各學系(所)體育負責人擔任之。
 - (五)凡獲得優勝者，其獎品可永遠保存。
 - (六)各參加單位必需穿著適合該項競賽規定之服裝。
 - (七)教練及非比賽選手不得進入比賽場內，依據田徑協會最新田徑規則中規定『比賽進行之選手不得接受包括技術指導在內的任何人的協助』，『任何運動員接受協助或指導，即予取消其資格』並酌扣該單位精神錦標分數。
 - (八)檢錄(點名)時間：與賽選手請於賽前 20 分鐘至檢錄處點名，人數不足或逾時仍未到場者均以棄權論，不得要求補行參加比賽。
 - (九)經註冊之運動員不得有無故棄權，違背運動精神，不正當行為或不服從裁判等情事，否則經查明屬實者，依規定議處。
 - (十)凡有先天性疾病或身體不適者，將嚴禁報名參加所有競賽，如因此發生意外事故自行負責。
 - (十一)凡有冒名頂替者，經察覺屬實後，取消所有比賽成績及資格，並停賽一年。
 - (十二)報名或檢錄人數，未達三人時，取消該項比賽。
- 十六、本規程經籌備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國立中興大學 101 學年度全校運動大會(草案) 精神錦標競賽辦法

- 一、宗旨：加強學生生活教育，培養運動道德，發揚運動精神。
- 二、競賽方式：由大會聘請評審委員若干人，在大會期間分赴各競賽場所進行考核。
考核項目包括各單位進場主題秀、休息區佈置及氣氛營造、秩序及環境整潔等，並參酌大會各組所提供意見評定之。
- 三、競賽單位：參加競賽之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均為評分對象。
- 四、評分項目及標準：
 - (一)開、閉幕典禮參加人數(10%)、進場主題秀(10%)及團隊創意(10%)：
 1. 以參加人數及報名人數之比例計分
 2. 創意含口號、服裝
 3. 設計足以代表該系(所)精神之主題秀。
 - (二)比賽中之表現(10%)：
 1. 點名秩序
 2. 應點迅速
 3. 進退場秩序
 4. 受獎時之表現。
 - (三)休息區之環境清潔、場地佈置與氣氛營造(20%)。
 - (四)啦啦隊之表現：
 1. 是否組隊參加啦啦隊錦標賽 (10%)，未組隊參加以零分計。
 2. 競賽全期場外加油啦啦隊之表現 (20%)，含服裝、動作、精神及其他表現。
 - (五)參賽選手是否無故棄權及申訴 (10%)。
※以上項目考核評分表另訂之。
- 五、獎勵：錄取成績最優單位前四名，於大會閉幕時頒發獎杯乙座以資鼓勵。
- 六、評審委員：由教官室主任擔任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由各學院推薦人選組成，執行祕書由教官室主任推薦一名教官擔任，並請競賽組、典禮組、檢錄組組長列席。
- 七、本辦法經籌備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 101 學年度全校運動大會 (草案)

教職員工組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慶祝校慶並積極響應政府推展全民體育活動之意旨，增進教職員工身心健康、促進合作、進取互助之團隊精神，藉以提高工作效率。
- 二、主辦單位:體育室。
- 三、競賽日期:民國 101 年 11 月 3~11 月 4 日(星期六、日)兩天。
- 四、競賽地點:本校田徑場。
- 五、參加單位:(一) 秘書室、研發處、國際事務處、人事室、會計室、校友聯絡中心、產學智財營運中心。
(二) 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
(三) 學務處。
(四) 總務處。
(五) 文學院、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六)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七) 理學院。
(八) 工學院。
(九) 生命科學院。
(十) 獸醫學院。
(十一) 管理學院、法政學院。
(十二)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十三) 圖書館。
(十四)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生物科技發展中心、環境保護暨安全中心、奈米科技中心。
- 六、參加資格:凡本校教職員工均可參加大會各項競賽(含專案教師、契約進用人員、專案行政人員及勤務員)，歡迎校友會組隊參加表演賽。
- 七、競賽分組:不限年齡，男女混合組隊。
- 八、競賽項目及參加人數
 - (一)400 公尺混合接力:每隊 4 人(男、女各 2 人)參加。
 - (二)趣味競賽:
 1. 拔河:每隊限 20 人(女生 3 人以上)混合參加。
 2. 飛盤擲準:每隊限 8 人(男女不拘)參加。
 3. 木球推桿:每隊限 8 人(男、女各 4 人)參加。
 4. 乾坤挪移:每隊限 8 人(男女不拘)參加。
 5. 盤球接力:每隊限 8 人(男、女各 4 人)參加。
- 九、報名辦法
 - (一)日期:自即日起至 101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五)17:00 整截止，逾期以棄權論。
 - (二)地點:體育室競賽活動組黃雅惠小姐處。(分機 230 轉 218)

(4) 以每隊總共投擲的次數，依次數多寡判定名次，總次數少者為勝。

若總次數相同，則已完成時間來判定，時間少者為勝。

(5) 器材：飛盤、大垃圾桶。

3. 木球推桿

(1) 每單位限 8 人(女子 4 人、男子 4 人)混合參加，前四棒為女子，後四棒為男子，以接力方式行之。

(2) 比賽開始，每位球員需將木球擊向 30 公尺距離之球門內，每次擊球後須等球靜止後再擊下一次，依此類推，直至將木球推進球門內，跑回起點再將木球與球桿交給下一位。

(3) 評分方式:以各隊總桿數多寡決定勝負，桿數少者為勝。若總桿數相等，則依時間先後判定名次。

(4) 器材:木球、球桿、球門。

4. 乾坤挪移

(1) 每單位限 8 人(男女不拘)參加，棒次不拘依序接力，以接力方式行之。

(2) 比賽開始，單手持羽球拍(握把處)，上面放置網球一顆，以跑走方式前進，以 S 型方式通過每隔 2 公尺的障礙前進至折返點再以相同方式帶回原點交給第二人，依此繼續進行至最後一位，抵達終點以秒數最少者為勝。

(3) 比賽進行中須依序通過每個障礙點，並不得用手觸摸球，違者各加 30 秒計算。

(4) 球落地時得以手取回置於球拍上，並從落地點重新出發，未回原點者每次加 5 秒。

(5) 器材:羽球拍、網球、障礙錐。

5. 盤球接力

(1) 每單位限 8 人(女子 4 人、男子 4 人)混合參加，棒次不拘。

(2) 比賽開始，每隊第一位用腳盤球以 S 型方式通過每隔 2 公尺的障礙前進至折返點再將球以相同方式帶回原點交給第二人，依此繼續進行至最後一位。

(3) 比賽進行中須依序通過每個障礙點，並不得用手觸摸球，違者各加 30 秒計算。

(4) 評分方式:最後一位將球盤回起點線後依時間先後判定名次。

(5) 器材:足球、標竿、障礙錐。

十二、申 訴

- (一)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 (二)比賽進行中如有不服從裁判之意見時，得由其領隊或隊長以書面向大會提出申訴，由大會審判委員會判定之其判決即為終決。
- (三)各項申請書由各單位領隊簽名蓋章後在事實發生半小時內提出。

十三、獎 勵

- (一)單項競賽:錄取前六名，前三名優勝者由大會頒發獎牌乙面，四、五、六名優勝者由大會頒發獎狀乙張。
- (二)團體趣味競賽:每項錄取前四名，分冠、亞、季、殿軍，由大會頒發錦旗。

十四、附 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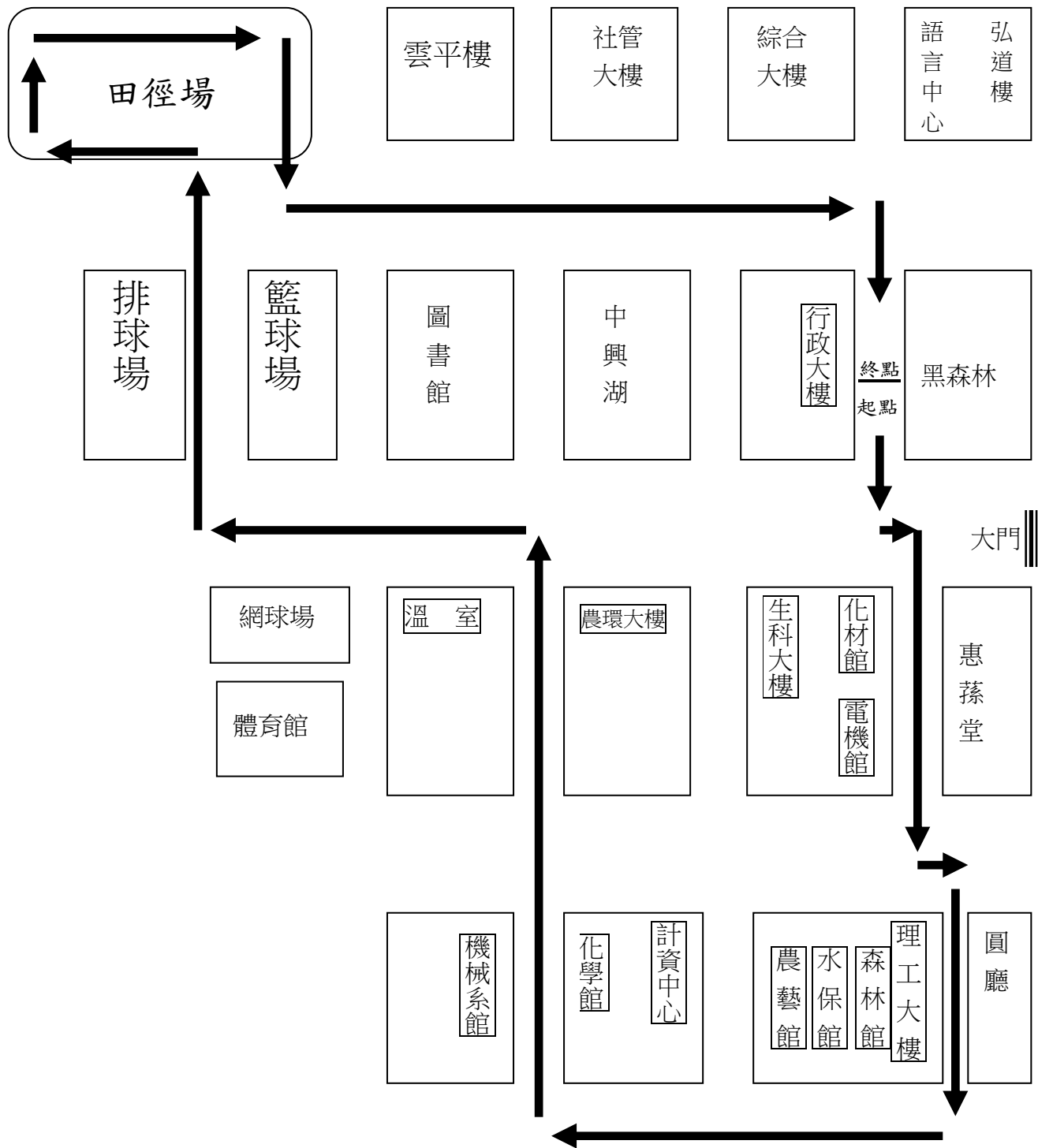
- (一)領隊:由各單位主管擔任之。
- (二)教練、管理及隊長由各領隊指派。
- (三)每單位參加各項競賽選手均可兼項或兼賽。
- (四)凡獲得優勝者，其獎品得永久保存。
- (五)各參加單位必須自行設法備有適合該比賽之服裝。
- (六)隊員資格如有不符事實者，一經查覺即停止該項繼續比賽資格，已賽完之成績亦不予計算。
- (七)凡無當場比賽之運動員，不得擅自進入競賽場地，屢犯者即取消該項比賽資格。
- (八)經註冊之運動員，不得有無故棄權、違背運動精神不正當行為或不服從裁判等情事，否則簽請議處。
- (九)各單位參加各項競賽選手及工作同仁仍依規定簽到簽退，補假事宜依人事室相關規定辦理。
- (十)凡有先天性疾病或身體不適者，將嚴禁報名參加所有競賽，如因此發生意外事故自行負責。

十五、本規程經籌備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 101 學年度校園健康路跑辦法(草案)

- 一、宗旨：為推展全民運動，提昇本校運動風氣，增進中興人對校園環境的認識，凝聚中興人的情感，以開創興大校園歷史新頁。
- 二、主辦單位：體育室。
- 三、舉辦日期：101 年 11 月 2 日(星期五)16：00。
- 四、集合地點：行政大樓前廣場。
- 五、活動路線：請參閱附件之路線圖。
- 六、參加人員：全校教職員工生及社區人士。
- 七、集合時間、地點：101 年 11 月 2 日(星期五)15：30 行政大樓前廣場。
- 八、獎勵：凡參加競賽跑完全程者發給紀念毛巾乙條及摸彩券乙張，並於 16：30 於行政大樓前由校長主持抽獎。
- 九、附則：不按大會路線進行者，不發給摸彩券。
- 十、本辦法經籌備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校園健康路跑路線圖



- 說明：一、舉辦日期：11月2日（星期五）16：00，**15：30 於行政大樓前廣場集合**。
- 二、活動路線：如圖中箭頭所指方向。（全程約 2.7 公里）
- 三、起點、終點、救護站、彩券投放處及茶水供應站均設在行政大樓前廣場。
- 四、摸彩時間：11月2日（星期五）16：30 於行政大樓前由校長主持。

國立中興大學 101 學年度全校運動大會(草案)

啦啦隊錦標賽競賽辦法

- 一、宗旨：展現青年活力，觀摩舞技，並提倡生動活潑之教育，增進團隊精神。
- 二、主辦單位：體育室。
- 三、參加資格：凡本校學生均可代表各系（所）參加，每系（所）以報名 1 隊為限。
- 四、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 月 1 日（星期一）17：00 截止。
- 五、報名地點：體育室競賽活動組-黃雅惠小姐。
- 六、報名人數：每隊以 25~30 人為限，男女不拘。
- 七、抽籤日期：10 月 3 日（星期三）中午 10 時 10 分於網路說明會(計資中心第 2 PC 教室)舉行比賽順序抽籤，並宣佈比賽相關事項，不另行通知。（不到者由競賽活動組代抽）。
- 八、競賽日期
 - （一）預賽：11 月 2 日（星期五）14：00 開始。
 - （二）決賽：11 月 3 日（星期六）校運開幕典禮表演時間。
- 九、競賽地點
 - （一）預賽場地：行政大樓前廣場舉行。
 - （二）決賽場地：田徑場內草坪舉行。
- 十、評分裁判：聘請校外專家擔任之。
- 十一、評分標準：
 - （一）團隊精神 30%：主題意識及團體默契。
 - （二）動作運用 30%：動作創意、協調性及隊形變化。
 - （三）聲音、配樂 20%：節奏、歌曲、口號等。
 - （四）服裝、道具、人數 20%：設計、色彩合宜、是否符合規定人數。註：預賽、決賽成績各佔 50%。
- 十二、比賽時間：每隊以 3-5 分鐘為限（含進、退場）。
- 十三、獎勵：
 - （一）凡報名參加比賽並參加開、閉幕典禮繞場，每隊酌予補助製裝費 5000 元整，檢據報銷。
 - （二）決賽錄取六隊各頒獎盃乙座及獎金。
 - 冠軍：15000 元正。
 - 亞軍：12000 元正。
 - 季軍：10000 元正。
 - 殿軍：8000 元正。
 - 第五名：7000 元正。
 - 第六名：6000 元正。
- 十四、比賽注意事項：
 - （一）參加比賽各隊所用音樂由大會指定提供並於報名時領取音樂帶。
 - （二）為維持比賽時畫面之完美，嚴禁非表演者進入比賽場地攝影或走動。
 - （三）報名隊數未達四隊時，舉辦方式另議。

十五、本辦法經籌備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